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企（產）業勞工】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3">二吋正面
半身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位及部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>公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經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受僱現有單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□ 身心障礙者 □ 原住民　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</td></tr>
<tr><td>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</td><td colspan="8">範例：
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
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10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推薦單位 **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				
推薦單位 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30%		

。	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　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